**关于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作品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**

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，继承和弘扬党的保密工作优良传统，提高保密意识和保密常识，推动保密文化建设，现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作品征集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作品主题**

党旗飘扬，保密护航。

**二、活动对象**

学校全体教职员工（含离退休教职工），在校学生。

三、**作品种类**

1.纪实作品类。形式为纪实文学、报告文学、历史评论等，也可以采写人物深度访谈，统一使用WPS电子文档格式。

2.公益宣传片类。体裁为短视频，时长控制在5分钟以内，采用MP4格式，分辨率不低于1920×1080。

3.歌曲类。表现形式不限，音频或视频格式并附歌词曲谱，可以是独唱、重唱或合唱，时长控制在8分钟以内。

4.书画摄影类。书法作品书体不限，作品宽幅一般不超过2米，草书、篆书作品需附释文，绘画作品（国画、油画、水粉画、漫画等）宽幅一般不超过1.5米，书画作品在提交纸质作品的同时，需提交电子版，像素不低于1000万，格式为JPG；摄影作品要注重故事性和纪实性，像素不低于1000万，格式为JPG。

**四、作品要求**

作品不得涉密，参选必须保证作品的原创性，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，且此前未公开发表过。

**五、奖项设置**

活动主办方将邀请有关专家，对征集到的作品进行评选，按类别分别评选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名。并择优推荐参加全省保密宣传教育作品征集评选活动。

**六、工作要求**

1.本次活动作品征集时间为即日起至2021年3月15日。

2.请参与师生根据作品报送要求，填写报名表（详见附件），与作品一起发送电子邮件投稿，邮件请注明“保密宣传教育作品征集评选活动”字样，并写上部门/学院、姓名、联系电话。作品报送邮箱：zjgsugw@126.com。

3.所有作品一经投稿后，创作者拥有作品著作权，活动主办方拥有使用权。如涉抄袭，将取消入选资格。

4.凡报送作品的个人或单位，均视为已确认并遵守本征集活动的各项规定及要求，作品概不退回。

活动联系人：陈雯

地址：下沙校区综合大楼930室

联系电话：0571-28877028

附件：保密宣传教育作品报名表

学校保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、工会、团委、离退休处

2021年2月22日

**附件**

**作品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称 | |  | | | | | | |
| 作品类别 | | □纪实作品类 □公益宣传片类  □歌曲类 □书画摄影类 | | | | | | |
| 创作时间 | |  | | | 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及内部敏感信息 | |  | |
| 作品简介  （200字以内） | |  | | | | | | |
| 主创人员（团队）（可另附纸详细说明） |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（笔名） | 性别 | | 部门（学院）及职务 | | | | | 备注 |
|  |  | |  | | | | |  |
|  |  | |  | | | | |  |
|  |  | |  | | | |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| | 联系电话 | |  | | |
| 备 注 |  | | | | | | | |